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被石河子大学 专业录取，成为石河子大学统招全日制研究生。本人在 年 月 日办理研究生入学手续时，学校已明确告知有关该校学生必须在校统一住宿的规定，但本人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即不能在学校指定的宿舍住宿或不能在校内住宿，须在校外住宿，对此，本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保证与学校保持有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保证按时上课，做到不无故迟到、早退、旷课等；保证准时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校外住宿期间如有意外事件发生将及时向学校及学院汇报。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并承担学校及学院的处理。

二、本人在校外住宿间，学校及学院对本人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此项权利本人自愿放弃。因此，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各种事件、纠纷，学校及学院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人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疾病等产生的医疗费及其它费用均由本人个人承担，学校及学院不承担任何费用。（参加集体保险的，按照保险相关办法由保险部门负责支付）

三、本人在校外住宿引发的各种费用均由本人个人承担，学校及学院不负有任何责任及不承担任何费用。

四、此承诺书，学院要求学生在校内统一住宿的规定以及本人在校外住宿将产生的风险、后果等，由本人明确告知本人的父母，对本人在校外住宿这一情况，父母明知并同意。

五、本人保证承诺书上的父母签字系本人父母的亲笔签名，如有虚假本人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六、此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及研究生工作部（处）、学院各留一份。

承诺人家长：

承诺人：

年 月 日